臺中市居家到宅托育服務契約

113 年 9 月 24 日制定

契　約　內　容	說　明
立約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以下簡稱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身分證統一編號＿＿＿＿＿＿民國＿＿年＿＿月＿＿日生，以下簡稱收托兒童）共＿＿人，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分資料之核定。 二、委託人如未成年且未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契約方生效。 三、收托兒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齡等，可依實際人數增加空格。
一、托育期間 (一)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收托，自收托日起 1 個月內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 (二)收托方式及時間 ☐半日托育：每週＿＿至週＿＿，時間：＿＿時＿＿分至＿＿時＿＿分(每日收托時間在 6 小時以內) ☐日間托育：每週＿＿至週＿＿，時間：＿＿時＿＿分至＿＿時＿＿分(每日收托時間超過 6 小時且在 12 小時以內) ☐全日托育：每週＿＿至週＿＿，時間：＿＿時＿＿分至＿＿時＿＿分(每日收托時間超過 16 小時) ☐夜間托育：每週＿＿至週＿＿，時間：＿＿時＿＿分至＿＿時＿＿分(每日收托時間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8 時之間 ☐延長托育：每週＿＿至週＿＿，時間：＿＿時＿＿分至＿＿時＿＿分(延長原定托育時間之托育服務) ☐臨時托育：每週＿＿，時間：＿＿時＿＿分至每週＿＿，時間:＿＿時＿＿分(前五項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 (三)委託人要求托育人員之服務： ☐不包含國定假日。 ☐包含國定假日＿＿＿＿＿＿＿＿＿＿。	一、托育期間，雙方均應依本契約條款履行權利義務，宜明白約定。 二、收托方式節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之內容。 三、收托時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少時數之基礎，亦應載明。 四、全日托育不利親子關係及兒童發展，建議僅於特殊情況及工作所需期間進行全日托育。 五、國定假日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布；非全民放假之特定假日或颱風假，當日是否給假，托育人員與委託人可自行約定。
二、托育服務處所 1.地址：＿＿＿＿＿＿＿＿＿＿＿＿＿＿＿＿。 2.托育人員不得進入之空間：＿＿＿＿＿＿＿＿。	一、托育服務處所以契約載明者為準，委託人如欲變更托育服務處所應徵得托育人員同意。 二、為避免日後糾紛，委託人可先將托育服務處所中托育人員不可進入之空間告知托育人員，並載明於契約。
三、委託內容 托育人員接受委託人委託，應善盡托育人員職責，並依提供以下照顧服務： (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 (二)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三)提供兒童之育兒諮詢及相關資訊。 (四)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 (五)協助辦理兒童發展之篩檢。 (六)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一、此委託內容乃節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3 條有關居家式托育人員應提供之服務內容。 二、如有其他委託內容，如孩子的定期預防注射由誰負責、要求托育人員每週幾次帶收托兒童至戶外散步等，可於達成協議後，依實際需求增加或修改，載明於契約。 三、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進行相關紀錄之撰寫，並留有書面紀錄(例如寶寶日誌或托育日誌)，紀錄內容包括：兒童飲食、出缺席、生活作息、教保活動、緊急事件及其他特殊事件等。
四、托育服務費用	一、契約內應明定收費項目、金額及繳費時間

(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委託人於每月_____日以前，以□現金□轉帳□支票支付當月托育費用予托育人員，托育人員須開立收費證明予委託人。 (二)延托費：委託人於原簽定契約時間內提早送達或逾時接離收托兒童時，每小時應支付托育人員_____元。但提早或逾時_____分鐘以上，未滿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一個月逾時超過_____次，或合計逾時超過_____小時者，托育人員與委託人應重新議定托育時間及費用，或得終止契約。 (三)臨托費：委託人臨時要求於原簽定契約時間外增加之托育時間。 平日(週一至週五)以每□小時或□日_____元計； 假日(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以每□小時或□日_____元計。 (四)幼兒滿_____個月以上 □副食品_____元/月 (每日____餐正餐、___餐點心)。 □家長自備。	等，以確定雙方權利義務，避免無謂糾紛。 二、逾時接送及托育時間短少，可能影響雙方的生活作息導致糾紛的發生，故有必要就托育時間、接送方式、逾時加收費用問題等事項，詳加約定，以杜爭議。 三、計算逾時接送或托育時數短少之次數，亦可約定以一定期間為計算範圍。 四、 收退費標準管理機制：由各地方政府成立「托育人員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轄內分區收費情形。 五、 托育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收費證明不限形式。
五、暫停托育服務 (一)委託人要求暫停托育服務，托育人員溢收之費用 □無須退還 □依比例退還。但未送托之期間連續超過____日，托育人員得終止契約。 (二)委託人要求暫停托育服務，達____日以上，超過部分須支付半薪。 (三)托育人員請假應於事前____日告知委託人，並依比例退還該部份預付之費用。但連續請假超過□____日□____月，委託人得終止契約。雖未連續請假，但一個月中總請假時間合計超過□_____日、□____週時，亦同。 (四)倘收托兒童罹患水痘、腸病毒等高傳染性及其他法定傳染病，應即在家休息，並按請假天數比例核算退費金額。 (五)傳染性疾病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 (六)托育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若有婚喪假、特休等應保親雙方協議。	一、任一方暫停托育服務都可能造成另一方生活上的影響，且牽涉暫停托育服務退費的計算，常會是托育人員與家長糾紛的導因，因此最好於契約中明確約定暫停托育服務的規則及退費計算方式。 二、為維繫雙方合作關係，建議委託人若要長期暫停托育服務，最好能支付半薪，避免造成雙方的不信任感。 三、停托原因有許多，如小朋友生病、父母要帶小朋友出國等，如遇特殊狀況可屆時再協商暫停托育服務的退費方式。
六、緊急事故之處理 (一)收托兒童於托育時間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故時，托育人員應立即予以緊急救護、處理或送醫，並應立即通知委託人或下列委託人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委託人之緊急聯絡人如下： 1._____；與收托兒童之關係____，電話_____。 2._____；與收托兒童之關係____，電話_____。 3._____；與收托兒童之關係____，電話_____。 (二)無法及時通知或通知不到時，托育人員應先依收托兒童之最佳利益，作必要之處理，並繼續前項之緊急聯絡。 (三)收托兒童於托育時間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故，有緊急送醫治療必要時，以消防機關救護車安排至事故現場就近適當醫療機構為原則，至於其他有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優先送往委託人指定之醫院就醫診治（委託人指定之醫院，請參考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如委託人未指定、或委託人指定之醫院拒收或無法處理時，托育人員得送往其他醫院。	一、緊急聯絡人應確實填寫可聯絡到的人及電話，除孩子的監護人外，應增列可聯絡到的其他親人及電話，避免托育人員聯絡不到兒童家人延誤處理。 二、兒童平日就診之醫院，保有完善病歷，家長宜指定該院為緊急就醫醫院，對醫生診治兒童及托育人員緊急處理程序均有助益。 三、緊急聯絡人或指定之醫院，可視需要增加空格。 六、 考量收托兒童緊急送醫時，須掌握送醫前每一搶救時間，倘發生兒童父母指定之醫院非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時，仍應以 119 消防機關救護車送醫安排為考量依據。
七、托育人員責任 （一)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	托育人員應配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9 條所規定之事項。

(二)與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三)對收托兒童及其家人之個人資料保密。但經當事人同意、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或依法令應予通報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四)每年至少接受 18 小時之在職訓練。每 2 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 8 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 (五)每 2 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查。 (六)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責任保險。 (七)托育人員無下列情事之一： 1.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2.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3.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各款 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4. 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5. 有客觀事實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1)第 7 款第 5 目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另經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2)上述事項如應告知而未告知，造成委託人及收托兒童發生任何損害，概由托育人員負責。 8. 托育人員應每日記錄兒童狀況，並提供書面紀錄予委託人。 9. 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	
八、委託人責任 (一)委託人應確實告知，不得隱瞞收托兒童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請參考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以利托育人員照顧。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童發生事故時，托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 (二)委託人應將維護收托兒童身心健康應注意之事項，預先告知托育人員，並提供必需之藥物、器材及使用之方法。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兒童因而發生任何傷害，應由委託人負責。 (三)收托兒童有注射預防針或生病就醫之情事時，應由委託人負責帶收托兒童前往求診或治療。情況緊急時，托育人員應先徵得委託人同意，由托育人員代理之，但委託人應負擔托育人員之交通費及代付之醫藥費。托育期間收托兒童之兒童健康手冊應置於托育地點以供使用。 (四)委託人若有帶收托兒童求診治療時，應詳實告知托育人員後續照護應注意事項。反之，若由托育人員代理時，	一、兒童如有特殊疾病或需要，家長應預先告知托育人員，以免突發狀況托育人員措手不及，傷害兒童，並避免糾紛的發生。 二、若有未列於本契約中的特殊疾病，可自行填寫於其他欄位中。 三、委託人與兒童之關係及權利，應予聲明。

亦應告知委託人。 (五)收托兒童若需使用藥物，家長須填寫餵藥委託單或於寶寶日誌上填寫餵藥用法，內容包含日期、幼兒姓名、藥物劑量(如藥粉 1 包，藥水 5cc)、服藥時間(一般藥物與發燒藥物需隔多久)、家長簽名，同時附上醫囑用藥處方明細單(藥袋)，托育人員需核對處方明細內容、就醫日期、用藥天數及次數、劑量再進行餵藥，托育人員用藥完畢須留有用藥紀錄(紀錄在寶寶日誌或 App)。 (六)委託人應每日詳閱托育人員提供之兒童生活紀錄並予簽名，以了解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之狀況。 (七)委託人應確保對收托兒童有親權或監護權，與收托兒童之關係為_____ ，若與收托兒童的關係有改變時，應立即通知托育人員。 (八)委託人應妥善保護托育人員個人資料不外洩。 (九)委託人應進行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針對不當之處進行改善並自負全責。 (十)委託人應提供兒童之奶粉、尿布及其他衍生的消耗性日用品(_____)。若委託人未提供時，得由委託人與托育人員議定處理方式。 (十一)委託人倘需暫停托育服務，需事前告知。	
九、契約之終止及繼續 (一)如一方違反本約重大事由或發生可歸責於一方的重大事故，他方可終止契約。 (二)如有非上述狀況，一方違約，經他方得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導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經核發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團體協調，仍無法改善時，可終止契約。 (四)契約終止時，應將委託人為收托兒童所準備之物品剩餘之部分，如數返還。 (五)契約終止時，因可歸責於托育人員之事由，托育人員應將溢收之托育費用退還給委託人。 (六)除以上情形外，若在適應期內終止托育關係，則費用依比例退費(以 30 天計算)。若適應期後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盡最大善意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若未依約預告，則不得要求退費。 (七)托育人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合作對象者，如發生該要點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準公共契約，2 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 (八)托育人員終止準公共契約日起 3 個月為轉介期，家長(即委託人)仍可獲托育補助，以維家長權益，超過 3 個月則不予補助；家長如持續送托請逕洽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	有關退費金額，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辦理。
十、協調與管理 (一)因本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委託人可委請核發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居中協調。 (二)一方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他方得配合前往辦理。	

十一、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非專屬管轄法院，但小額訴訟部份，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如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則以約定之管轄法院優先管轄。惟仍應注意民事訴訟法關於小額訴訟及專屬管轄之規定，不得合意變更。 二、小額訴訟為 10 萬元以下之訴訟，簡易訴訟則為 50 萬元以下之訴訟。訴訟程序較簡易，但與一般法律訴訟具相同效力。
十二、委託期間於托育處所，托育人員飲食約定 ☐由委託人提供飲食(不可折現) ☐由托育人自行處理，由委託人支付飲食費用_____元/月 ☐由托育人自行處理且自行支付飲食費用。	一、 托育人員於委託人指定地點提供托育服務，若於指定地點料理將使用到委託人的器材器具，另食材由誰提供也可能會有爭議，因此應於事前約定。 二、 托育人員飲食若自行處理，由誰支付飲食費用，應載明於契約中以避免日後爭議。 三、 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特別約定，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以切合實際狀況。
十三、附則-節慶獎金約定 （一） 年終獎金：為勉勵托育人員照顧之辛勞，委託人得於每年農曆春節前致贈托育人員年終獎金，致贈原則為：服務滿 1 年者，支付 1 個月托育費；不足 1 年者，以實際收托月數依比例給予；不足 1 個月者不給予。 ☐無須支付。 ☐提供禮品。 ☐提供獎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支付時間☐當年底☐隔年農曆過年前） （二） 端午禮金：委託人得於端午節前致贈托育人員 ☐無須支付。 ☐提供禮品。 ☐提供禮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三） 中秋禮金：委託人得於中秋節前致贈托育人員 ☐無須支付。 ☐提供禮品。 ☐提供禮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一、 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可約定是否給予年終獎金或禮金。 二、 節慶獎金係指托育契約期間遇到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家長與托育人員雙方可約定是否給予禮金或禮品。 三、 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特別約定，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以切合實際狀況。
十四、其他約定：	家長與托育人員雙方其他約定須符合平等互惠原則，且不得違反本約約定、消費者保護法、民法及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等規定。
十五、本契約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電話：＿＿＿＿＿＿ 托育人員：＿＿＿＿＿＿，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一、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 二、簽約後，契約每 1 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

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

收托兒童姓名：_____ 乳名：_____ 血型：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_____ 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父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監護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1.為使托育品質提高，以利托育人員於照顧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委託人提供下列資料：

收托兒童的身體狀況如下

(1)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 ，何種狀況：

(2)過敏類別：☐食物： ☐藥品：

☐動物 ☐花粉 ☐塵蟎 ☐其他

(3)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 ，☐有(☐氣喘 ☐癲癇☐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早產 ☐腦性麻痺☐發展遲緩 ☐自閉症☐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

(4)照護應注意事項：

(5)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

(6)曾接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 ，照護須注意事項：

(7)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

2.收托兒童接種疫苗：☐家長自行處理；☐其他:

3.收托兒童生病就醫：☐聯絡家長，由家長自行送醫

☐緊急時請先聯絡家長再由托育人員送醫

☐其他

4.☐指定就醫之醫院：

(1)_____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

(2)_____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

(3)_____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

☐未指定就醫之醫院。

5.收托兒童若有疾病，應先告知，並教導緊急處理有關事項，若屬非人為及突發重病，概非托育人員之責任。

6.您給托育人員的叮嚀：

家長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